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1635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3
附件：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1635 号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欧林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林生物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林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欧林生物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林生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欧林生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0,000.00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436,400.00元，扣减含税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1,599,126.62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837,273.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128905519410703	120,383,400.00	52,733,406.3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81282	251,422,452.00	53,599,435.76	活期存款
合计		371,805,852.00	106,332,842.14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6,332,842.14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为 106,332,842.14 元，差额为公司未到期的 3,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英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10,278.30 万元调整为全部用于“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5,741,231.62 元。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 30,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1 年度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349.68 万元，到期产品已赎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 亿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2 年度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717.98 万元，到期产品已赎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 亿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



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3 年度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818.50 万元，到期产品已赎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818.50 万元，到期产品已赎回。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3,000.00 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837,273.3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332,842.1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37.99%。

尚未使用的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阶段尚处于投入期。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83.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807.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21 年：	1,99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9,931.96		
			2023 年：	6,765.89		
			2024 年 1-9 月：	5,110.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口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64,253.56	34,123.69	22,047.46	-12,076.23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	12,038.34	1,760.04	1,760.04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027年12月
						注 1



项目	项目												
	合计	76,291.90	35,883.73	23,807.50	76,291.90	35,883.73	23,807.50	-12,076.23					

注 1: 肺炎疫苗产业化进展与肺炎疫苗整体研发进度相关, 由于公司肺炎疫苗研发进度仍处于临床前研究状态,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疫苗产品的具体研发情况, 通过自筹资金有序推动产业化项目建设。

注 2: 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破产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4

证书编号: 440300591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6月 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潘忠民
证书编号: 44030059112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记
Iratlon

2004年 6月 9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忠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419701017007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4.1.27
转入日期: 2014.1.27

转出: 中勤万信有限
转入: 中勤万信有限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2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4.1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万学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1-2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510102690127847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4.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万学军 1100C1630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065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万学军 110001630065



事务所

